

# 秘書長報告

這是我任內第三份工作報告，也是我離任前的最後一份報告。能夠在這個「行政主管」崗位為法律業界服務，我確實感到十分榮幸。我在任期間，律師會先後由前會長黃嘉純律師及現任會長王桂壘律師領導。他們都是出色的領袖，在他們的指導下，我目睹了律師會許多重要構思得以成功落實。他們的工作和貢獻，對於律師會以至整個業界帶來了深遠的影響。

我謹此感謝歷任會長、理事會成員以及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對秘書處的全力支持，亦感謝秘書處全體同事群策群力為律師會會員以至廣大市民服務。我也衷心感謝朱潔冰女士，她自2008年3月出任副秘書長以來，對秘書處提供了寶貴的協助，而我很高興她將於2011年3月1日接任秘書長一職。

## 法律業界面貌的轉變

截至2010年底，已在律師會註冊並受律師會規管的律師、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分別有7,986人、1,266人及845人，總人數為10,097，較去年增加7%。執業律師當中，66%從事私人執業工作，而接近半數所屬的律師行由五名或以上合夥人組成，這類律師行佔全港共764間律師行的10%左右。其餘34%的執業律師主要出任機構內務律師，或在政府、非政府機構或商業組織工作。年內共有14,137名不合資格人士（包括法律助理、文員和秘書）在律師會註冊為764間本地律師行的僱員，以及共有約500名不合資格人士在律師會註冊為72間註冊外地律師行的僱員。包括大律師在內，現時本港法律服務界別的從業員共達26,000人左右。

作為外商踏足中國大陸市場的通道以及資金進出中國大陸的樞紐，香港已成為環球集資中心，而於2010年透過在香港交易所首次上市招股的企業集資總額，更是連續第二年高踞全球榜首。隨著商界對日漸國際化且涉及跨司法管轄區事項的法律服務需求與日俱增，本地法律業界亦要做好準備以資配合。本港1,266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接近60%受僱於本地律師行。這批律師當中，45%來自美國、23%來自英格蘭及威爾斯、10%來自中國大陸、8%來自澳洲，其餘則來自全球24個司法管轄區。聯同本地律師行營業的外地律師行共有26間，由中國內地律師行與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亦有四個。透過組成經由律師會註冊的聯營組織，外地律師行（包括在香港的國內律師行）可與聯營本地律師行分享收費及共用辦公室和一般員工。

部份已在香港成立不少於三年的外地律師行，則選擇將其業務本地化。去年共有五間外地律師行符合業務本地化的法定條件，它們亦成功轉為香港律師行營業；另有四間外地律師行正在辦理相關手續，預備於2011年初將業務本地化。

隨著中國大陸開放法律服務市場，52間本地律師行（佔本地律師行總數的6%以上）已在國內各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主要城市——開設共67個代表辦事處。此外，23間本地律師行已在北京及上海設立共39個經由司法部註冊為外國律師事務所代表處的代表辦事處。律師會於年內繼續倡議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引入新措施並在廣東省以試點計劃形式推行，包括准許本地律師行的代表辦事處僱用內地律師及在廣東省提供內地法律服務。

正如會長在其報告中提到，律師會正與立法會轄下的相關條例草案委員會緊密合作，審視各項為本地和外地律師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執業模式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律師會亦繼續與律政司合作，對旨在監管律師業務成立為法團的《*律師法團規則*》的草擬本作最終定案。雖然律師獲准成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但業界對這種執業模式的反應尚未見踴躍。

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其中一個是先完成本地任何一所專上法律學院所提供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繼而在合資格主管律師的監督下，以實習律師身份接受為期兩年的實習。另一個途徑是通過由律師會管理、每年舉行一次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這主要是為了在取得執業資格後已累積所需的最低限度執業經驗的外地律師、國內律師及大律師而設。參加2010年度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總數達到破紀錄的224人，其中176人在所有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績，因而有資格獲認許為香港律師。這批本地業界新成員，民族和教育背景各異，但他們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曾經在普通法或大陸法司法管轄區擔任執業律師，具備豐富的執業經驗。

### 業界自我監管，以保障公眾利益

律師會獲法例授權，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行為和操守進行監管，藉以保障公眾利益及維持普羅市民對律師專業的信心。《基本法》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以及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

任何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本地或外地律師行僱員的行為和操守而作出的投訴，均由律師會負責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律師會理事會將把投訴個案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律師會已在其網站詳列「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就投訴程序向公眾提供指引。

律師會於2010年內共接獲992宗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行為和操守的投訴個案。當中約有半數並無涉及專業行為失當的問題，因此律師會不再作跟進；262宗個案交由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處理；此外，根據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律師會理事會把19宗個案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律師會理事會亦獲授權委任調查員，以確保律師行在營業時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在特殊情況下，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亦獲授權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公眾利益；就此而言，理事會有權管控有關律師行的辦公室和屬於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該律師行的客戶檔案和文件。理事會於2010年曾議決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理由為該律師行沒有遵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律師帳目規則》強制規定，對於律師行以信託方式或以保存人身份而替客戶持有的款項，律師行必須為每一名客戶備存和保存獨立帳目。律師會所委聘的監察會計師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期協助加深律師和律師行會計部職員對上述規則的認識。監察會計師亦對新成立的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作例行探訪。

為協助執業律師選用最適合本身需要的業務管理軟件(包括律師行會計軟件)，律師會出版了「軟件目錄及選購指南」，詳細介紹各種軟件的特徵和功能，並對它們的售價進行比較。

### 業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其他免費服務

律師會轄下網站[www.chooseklawyer.org](http://www.chooseklawyer.org)所提供的45分鐘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繼續得到律師業界的支持。目前約有100間律師行參與該計劃，就多個實務範疇——包括建築物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僱傭、監護權、知識產權、租務糾紛、人身傷害賠償申索、遺囑與遺囑認證，以及與國內有關的法律服務等等——為市民提供45分鐘免費初步法律諮詢服務。

在香港，助訟及包攬訴訟成果或「販賣訴訟」均屬刑事罪行。為協助交通或工業意外的受害者委聘律師代為入稟法院追討賠償，律師會設立了「傷亡賠償專線」，而迄今已有超過100名律師參與該計劃，為受害者提供最多一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此外，許多律師透過參加坊間各項計劃，自願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服務，該些計劃包括：當值律師服務在各個民政事務處推行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的中小企諮詢服務和中國商務顧問服務。

超過400名律師在百忙中抽空，加入律師會轄下的各個專責委員會，協助審議政府各個部門、法律改革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公共機構和專業團體就各項具公眾重要性的法律議題而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和立法建議。舉例說，律師會轄下的競爭法委員會早前曾審議備受關注的《競爭條例草案》。此外，去年共有超過120人擔任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多個課程的講者，他們當中大部份均為執業律師。他們不問收穫地對業界作出寶貴貢獻，律師會表示深切謝意。

為顯示業界服務社會的重要性，律師會特別成立了免費服務委員會及免費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它們的職責包括：監察現時所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劃；探討、訂立和發展更多免費服務計劃，以供律師參與；按年舉行免費服務頒獎典禮，以表揚藉提供免費服務而對社會作出貢獻的律師；以及尋求與其他機構和團體相互承認法律業界所提供的免費服務。



## 律師會的內部管理及行政

律師會於2010年委聘了一名軟件開發商，負責對至今已沿用逾20年的會員資料庫和網站系統進行翻新和重建，新系統預計於2011年中旬開始運作。律師會亦已開始使用全新的文件管理系統，新系統備有多項特徵，以配合秘書處的工作需要。上述計劃由一名資訊科技經理率領一個資訊科技小組負責管理。

律師會已重新裝修其會所，使它變為多功能場地，讓會員進行講座、會議及社交活動。

秘書處轄下共有六個部門，分別為財務及行政部、審查及紀律部、專業水準及發展部、執業者事務部、會員服務部以及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它們俱由秘書長辦公室管轄，而每一個部門專責執行律師會理事會轄下相關常務委員會所制訂和發出的政策和指示。在本年報內，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以及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已分別詳述本身及相關秘書處部門於去年的工作，在此不贅。

最後，我謹此向在我任內一直作出提點和支持的眾多同業表示由衷謝意。

何志強  
秘書長

